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經院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經院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經院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經院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經院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經院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文校字第1070009166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院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二、選任委員：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產生，原則上副教授不得參與升等教授之審查。
三、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
委員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總數之二分之一。前項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 第三條 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續聘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事先應以書面請辭，委員會依第二條規定，另行遴選他人補足任期。
- 第四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至少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資格之評審、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教師成績考核、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
二、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四、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規定有關教師義務事項之審議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五、審議本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其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院教評會須有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時第六條第一款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
2. 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3. 碩、博士班指導教授。
4.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十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送校教評會，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